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廖耕含
電話：03-3340935分機2512
傳真：03-3321073
電子信箱：100190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桃衛健字第1090132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使青少年瞭解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的危害，檢送相關資料，並請貴校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辦理。

二、近來有大專院校系學會因周邊電子煙商家贊助而於學會網頁上刊登商家廣告。電子煙對人體健康危害已有具體事證，且倘查獲製造、輸入或販賣電子煙含有毒品，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倘含尼古丁或宣稱醫療效能，涉違反藥事法；倘具有菸品形狀，涉違反菸害防制法。

三、為減少青少年接觸危害產品及觸犯法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大眾有關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之危害宣導資料，請貴校多加利用及廣為宣傳，並請宣導青年學子勿接受電子煙專賣店贊助、協助刊登電子煙廣告或私下進行交易買賣：

(一)電子煙30問:https://campaign.yam.com/e-cigarette/

(二)泛科學影片-煙菸相報何時了-電子煙？加熱菸？關於新型菸品你該知道的五件事:https://youtu.be/qs7wPtZL00Q

(三)董氏基金會-蔡依林我拒菸我驕傲https://www.e-quit.org/CustomPage/HtmlEditorPage.aspx?MId=1328&ML=3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
副本：